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小上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惠博

被　上訴人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31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07 年度南小字第120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、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否則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71 條第1 項之上訴法律審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即得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4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前於民國108 年3 月6 日，對本院臺南簡易庭所為之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並未記載上訴理由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及其上收文戳章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則上訴人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，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迄至

本件裁定時已逾上訴20日仍未補正，仍未提出合法之上訴理由，依前開說明，應認其上訴不合程式，並非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436 條之32準用同法第471 條、第44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本院自毋庸命其補正，爰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準用同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上訴人所提之上訴既經駁回，則第二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,500 元，即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471 條第1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 條之19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杭倫

法　官　田幸艷

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嬿合